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44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吳建霖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jianlin110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680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廣營貿易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苦蔘根（製造日期：105年3月4日）」及「棗仁（製造日期：106年4月21日）」等2項中藥材，涉屬包裝標示廠商名稱錯誤，違反藥事法規規定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6年9月14日嘉衛藥食字第1060024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嘉義縣衛生局來函略以：「本案經基隆市衛生局於106年7月3日至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抽驗「苦蔘根」中藥材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06年7月14日至轄內義成藥行抽驗「棗仁」中藥材，查獲販售產品包裝袋上標示之『廣妙中藥行』非登記在案之藥商，實為廣營貿易有限公司爰用舊包材所致。」
- 三、經核本案屬第三級藥物回收作業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及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立即配合下架，並協助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嘉義縣衛生局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